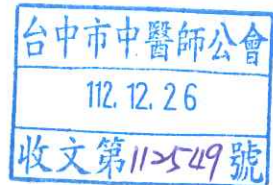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江宜珮
電話：04-25265394#3730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1187@taichung.gov.tw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169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八條附表（六）、第九條附表（七）及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已置於該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項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21668620A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三、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

正本：本市65家醫院

副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本市3家診所協會、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粹展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9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四）、第八條附表（六）、第九條附表（七）及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置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項下，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機構或會員。

說明：「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業經本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臺灣司法社工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法務部、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法規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 基 準表修正規定	第四條附表（二）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項目	設置基準		備註	項目	設置基準		備註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三(五)、 建安 築全 物設 之備 設計 、 構造 與 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三(五)、 建安 築全 物設 之備 設計 、 構造 與 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 基 準表修正規定	第六條附表（四）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設置基準項目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設置基準項目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三、人員	(五)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p>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p> <p>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三、人員	(五)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p>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p> <p>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附註：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附註： 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 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 基 準表修正規定	第十一條附表（八）捐血機構設置標準表修正規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項目	設置基準		項目	設置標準		備註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三、 安 全 設 備 之 設 計 、 構 造 與 設 備	(五)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五)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醫療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4規定之限制。	1、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2、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原列文字】

第五條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 <u>基準</u> 表		附表名稱		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基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項目	設置 <u>基準</u>		備註	項目	設置標準		備註	配合附表名稱，酌修文字。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精神科醫院	精神科教學醫院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五)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本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左列4.規定之限制。	(五)	1.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樓梯及平台應有扶手欄杆。 3.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並有指示燈。 5.對於危及儀器正常運作區域等醫院特殊醫療場所，應有禁止使用無線通訊設備之標示。	醫療法公布施行已設立之醫療機構，其當時已使用之建築物得免受標準4規定之限制。	為求體例一致，酌修文字。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標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置基準項目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設置標準項目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酌修文字。
三、人員	(五) 戒護（防護）人員（防護）人力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五) 戒護（防護）人力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全文，爰配合修正。

		<p>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p>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附註：	<p>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u>三十六</u>條至第<u>三十八</u>條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p> <p>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p>	附註：	<p>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u>之一</u>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p> <p>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p>	酌修文字。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原列文字】

第八條附表（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			參照第三條醫院設置標準之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置基準項目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設置標準項目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	備註	酌修文字。
三、人員	(五) 戒護（防護）人員（防護）人力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五) 戒護（防護）人力	戒護（防護）人員每二十五床應有一人；二十四小時均應有戒護（防護）人員值班。	未修正。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1. 本表所定醫院收治對象包括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性侵害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時包含刑事及非刑事處遇，因處遇性質不同，屬保安處分者（刑事處遇），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稱戒護人力，非屬刑事處遇者稱防護人力。 2. 因應醫院實務需要及運作，本表所定	

		<p>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p>醫院，以獨立形態設置者，應依人床比置所需戒護（防護）人力數；附設於矯正機關者，可依比例，由矯正機關遴調支援戒護人力。</p> <p>3. 戒護（防護）人力除依人床比設置外，應視實際設施動線規劃及治療需要，適度增加。</p>	
附註：	<p>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p> <p>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基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p>	附註：	<p>1. 所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其收治對象係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p> <p>2. 本表所定人員員額標準，每計算單位小數點後之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其員額。</p> <p>3. 依附表(一)或附表(三)設立之醫療機構，其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專區者，該區域準用本表之規定。</p>	酌修文字。		